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林寶樹主任(請假)、陳信宏院長、盧鴻興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信宏代理院長、蔡錫鈞主任、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任委員(請假)、葉甫文主任、蘇義泰主任、陳永富主任(張文豪老師代理)、陳秋媛主任、王念夏主任、王秀瑛所長(請假)、林貴林所長(請假)、黃遠東主任(缺席)、王蒞君主任(缺席)、吳炳飛所長、吳文榕所長(缺席)、紀國鐘主任、劉柏村所長、曾文貴主任(缺席)、徐慰中所長(荆宇泰所長代理)、陳志成所長(荆宇泰所長代理)、吳毅成所長(缺席)、荆宇泰所長、黃炯憲主任、洪景華主任、陳三元主任(林宏洲副主任代理)、高正忠所長、魏國文代理主任(請假)、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代理)、王晉元主任、劉復華主任(請假)、陳穆臻所長、洪志洋代理所長(黃仕斌老師代理)、倪貴榮所長、周幼珍主任(謝文良所長代理)、李永銘所長、謝文良所長、余君偉主任、陳光興所長(朱元鴻老師代理)、李秀珠所長(缺席)、陳一平所長、李俊穎所長(高雅俐老師代理)、周倩所長、葉修文主任(張靜芬老師代理)、龔書章所長、黃憲達主任、楊進木所長、王雲銘所長、陶振超主任、簡美玲主任、謝文峰所長(請假)、郭政煌所長(陳信宏院長代理)、李偉所長(陳信宏院長代理)、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黃志彬執行長(請假)、葉弘德主任(請假)、黃美鈴主任(請假)、廖威彰主任(鄭智仁老師代理)、教師會代表李威儀老師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有關教務處對「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 學生」所建立之輔導機制，希望各系能配合辦理；另陸生獎學金及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二議題，希望各單位主管能踴躍發言並交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經校長核閱後，於 5 月 9 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教務處報告：落實「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 (以下簡稱二一) 學生」輔導工作：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預警輔導狀況表詳見附件一 (P4-8)。

- (二) 為協助各學系落實二一學生輔導工作，定期追蹤與評估成效，特制定「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如 [附件二](#)，P9-14)。每學期請各學系為二一學生安排導師及諮商老師進行個別輔導，且至少召開2次「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全面與諮商老師及相關導師共同檢討並評估輔導工作之成效。各學系須定期將「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並附上「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紀錄」。
- (三) 本案業經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從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輔導工作時程建議如下：

學期週次	工作項目與重點
第1~2週 (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導師個別輔導(第1次)：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第3~6週	諮商老師個別輔導(第1次)
第8~9週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第1次)：檢討前一學期輔導績效，並討論當學期輔導措施
第10~11週	導師個別輔導(第2次)
第13~14週	諮商老師個別輔導(第2次)
第17~18週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第2次)：綜合評估當學期輔導成效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分配，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攻讀碩、博學位，並配合教育部陸生招生政策，需以本校自籌款設置陸生獎學金。目前本校陸生學位生人數 100 學年度共計 20 人(博士 2 名、碩士 18 名)，101 學年度預計 13 人(博士 1 名、碩士 12 名)。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會計室建議可作為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之自籌款主要為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捐款收入。
- 三、本校「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附件三](#)，P15-16)業於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作業要點估算 101 學年度獎學金最多所需總金額為 540 萬元，目前規劃學校及院系所配合款比例如下：電機、資訊、理及管理學院 4:6，生科及工學院 6:4，人社、客家及光電學院 8:2。
- 四、檢附「重點大學陸生獎學金現況」及「101 學年度大陸學生獎學金經費估算分配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修正目的：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
- 二、修正重點：
  - (一) 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教學單位推舉之遴選委員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遴選

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 (二) 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敦聘院系所以外之教師共同組成，使學術單位主管能依其職能遴選產生。(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 明定續任評鑑方式，學術單位主管應就任期內成果，規劃續任推動之目標等經一定程序評鑑通過後始得續任，續聘作業時間提前。(第 2 條、第 3 條)
  - (四) 學術單位主管之任務應著重於學術發展規劃與執行、提升教學品質。為增進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成效，落實遴選委員會功能，擬針對全校學術單位主管專業素質與才能需求，強化遴選委員會之選才功能。同時增加外部選才之機制，明定學術單位主管候選人徵選範圍不限於本校或本學院、系所。(第 4 條)
  - (五) 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第 5 條)。
  - (六) 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由校長交議或單位教師連署，並經單位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第 6 條)
- 三、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7-24)。

**決議：**本次會議先就院長選聘建立原則，再提下次行政會議檢視文字敘述，院長選聘原則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同意 31 票、不同意 0 票)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三人組成。(同意 21 票、不同意 2 票)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其中五分之三委員為院內教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之。(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 四、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
- 五、院長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同意 20 票、不同意 1 票)
- 六、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同意 31 票、不同意 0 票)
- 七、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院院務會議另定；有關遴選委員會功能及權限，請各院系所徵詢教師意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3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預警輔導狀況表

學系	預警人數	發通知給家長	對學業期中預警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二一學生人數	對曾經二一或三二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電資學士班	23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li> <li>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提供導師作為導生晤談關懷之參考資料，煩請導師多予鼓勵，協助輔導生學業之學習。</li> <li>3. 期中預警(三科以上)書面通知家長，請家長與系上聯繫共同輔導學生學業學習，並由主任個別約談學生。</li> </ol>	1	請家長與系上聯繫共同輔導學生學業學習，並由主任導師、諮商老師共同晤談學生。
電子系	165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li> <li>2. 期中預警(三科以上)的同學名單匯整後寄給個別導師，請導師加強輔導。</li> </ol>	9	本系黃遠東主任於 100 學年學期初開學時，個別跟曾有二一或三二的部份學生及家長約談。並協助需要輔導的同學，安排及進行各重點科目的課業輔導。
電機系	267	通知二科以上被預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li> <li>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同學導師於導師時間或個別晤談瞭解學生狀況，給予學習上的建議與改進方法。</li> <li>3. 預警兩科以上同學，通知家長預警狀況及學生導師聯絡方式，提供家長諮詢與討論的管道。</li> </ol>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上過去對學期末剛二一或三二的同學，即進行輔導並邀請家長來校個別晤談。</li> <li>2. 通知學生導師對曾二一或三二的預警同學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的幫助及鼓勵。</li> </ol>
光電系	57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li> </ol>	3	特別留意期中預警狀況，由導師特別進行輔導。

學系	預警人數	發通知給家長	對學業期中預警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二一學生人數	對曾經二一或三二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2. 期中預警(二科以上)本系實施導師雙軌制，每位學生有一位個別導師及班導師共同輔導，對期中預警同學，本系將通知導師，由導師訪談了解其學習狀況。 3. 對期中預警出現學習狀況特別不佳者，本系將會與家長聯繫。		
資工系	396	通知一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及書面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給予個別輔導及協助。	31	通知導師給予個別輔導及協助。
奈米學士班	42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電話通知)	1. 個別 E-mail 及書面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三科以上)被預警學生，電話與家長聯繫討論雙方配合機制。 3. 請學生針對預警科目加強學習，可詢問同學、助教或老師。 4. 系辦定期詢問、追蹤學生現況。 5. 系辦由週遭同學側面了解學生學習改善情況。	2	1. 主任約談曾二一且此次被預警三科以上之學生。 2. 安排成績優異同學進行課業輔導。
機械系	146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13	通知所屬導師加強輔導。
土木系	201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9	1. 主動關懷學業不佳之原因，並詢問是否需要系上給予協助。

學系	預警人數	發通知給家長	對學業期中預警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二一學生人數	對曾經二一或三二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過一半修課學分數被預警者)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課業上需要協助之學生，請與授課教師或課程助教聯絡，老師將給予協助。		2. 通知導師，持續注意該生的學習狀況。
材料系	33	沒有通知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已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0	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電物系	132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導師關心。	8	在量子力學一科徵一特別助教輔導曾經二一的學生。此外每週五下午約見曾經二一的學生。
應數系	124	通知二科以上被預警者	1. 請導師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對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二科以上)請班導通知學生，系上也安排有各必修課程之輔導助教。	6	1. 學期初即通知各導師特別注意這些同學的學習狀況。 2. 系上也安排有各必修課程之輔導助教。
應化系	80	通知二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被通知。	4	措施：會於新學期開學時，轉知導師協助關心、督導。
生科系	82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導師加強關心、輔導。	2	1. 導師加強關心、輔導。 2. 視需求延請助教特殊輔導課業。
管科系	125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學生與導師加強課後輔導。	1	請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同時留意 1/2 學生課業狀況。

學系	預警人數	發通知給家長	對學業期中預警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二一學生人數	對曾經二一或三二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運管系	115	通知1/2(含)以上課程被預警及上學期1/2不及格名單內之同學2門課以上(含)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協請導師加強輔導，視需要派研究生個別課輔。	1	(空白)
工工管系	114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三科以上)寄書面資料給二科以上被預警同學的家長，而該家長可來電或到系與系主任及學生導師洽談。同時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學生之導師參考。	5	1. 通知導師及系諮商老師該生的相關資訊。 2. 系主任與導師邀請學生與家長來系上訪談，並協助解決學生面臨的困境。
資財系	57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及書面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詢問學生課業狀況表現不佳之原因，轉知導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通知系主任及導師，並視學生需求安排課程助教加以輔導。
外文系	44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針對三科以上被預警學生，通知學生家長，並請導師進行個別晤談輔導。	1	二名曾二一學生皆為延畢生，其中一名已確定本學期畢業，另一名本學期未被預警。
人社系	31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	2	通知導師及家長特別留意學生學習情況，並

學系	預警人數	發通知給家長	對學業期中預警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二一學生人數	對曾經二一或三二學生之輔導計畫或措施
		警者	明。 2. 期中預警(一科以上)通知學生及導師進行輔導。		進行輔導。
傳科系	16	沒有通知	1. 個別 E-mail 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二科以上)針對期中預警的同學，會發信通知學生及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	0	在學校發出通知信後，會與學生家長及學生進行晤談，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加以注意與關心。
理學院 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	-	通知三科以上被預警者	1. 個別 E-mail 及書面通知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及期中學習狀況說明。 2. 期中預警(三科以上)針對三科以上被預警學生，電話與家長聯繫討論雙方配合機制。 3. 請學生針對預警科目加強學習，可詢問同學、助教或老師。 4. 系辦定期詢問、追蹤學生現況。 5. 系辦由週遭同學側面了解學生學習改善情況。	-	1. 主任約談曾二一且此次被預警三科以上之學生。 2. 安排成績優異同學進行課程輔導。



## 國立交通大學 101(上) 學期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

【本表請由系主任填寫】

目的：為輔導上一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含)者及累計兩次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含)者，特訂定本表供各學系追蹤及評估成效之用。

填寫說明：

- 本表所指之二一學生包括：
  - 100 學年度下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含)者
  - 100 學年度下學期休學，休學前之在學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含)者
  - 曾經累計兩次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1/2(含)者
 以上皆不含退學學生。
- 本表請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完成，並請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 各教學單位須為每位二一學生安排導師及諮商老師，請其定期個別輔導(時程如下表)，個別輔導記錄表請參酌附錄一、附錄二。

導師	第 1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2 週(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第 2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0~11 週
諮商老師	第 1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3~6 週 第 2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3~14 週

個別輔導記錄表設定為各教學單位內部使用，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繳交。

- 各教學單位主管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全面與諮商老師及相關導師共同檢討並評估輔導工作之成效。
 

第 1 次會議：學期第 8~9 週，請檢討前一學期輔導績效，並討論本學期輔導措施。

第 2 次會議：學期第 17~18 週，請綜合評估本學期輔導成效。
- 各教學單位輔導二一學生流程綜整如下：



-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之會議紀錄須納入本表之附件中。
- 本表之內容(包括會議紀錄)若非必要請避免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如學生之姓名與學號等。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諮商老師			
導師 (須輔導二一學生者)			

統計項目		二一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數
①應受輔導學生人數 (如填寫說明1)=②+③+④						
②未註冊即休學						
③期中休學						
④全程接受輔導=⑤+⑥						
輔導 成果	⑤通過輔導 (101學年度上學期末二分之一者)					
	⑥未通過輔導 (101學年度上學期仍二分之一者)					
二一學生接受輔導之比例(全程接受輔導人數/應受輔導人數)=④/①						%
二一學生通過輔導之比例(通過輔導人數/全程接受輔導人數)=⑤/④						%
附件		附件一、第一次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紀錄> (務必繳交) 附件二、第二次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紀錄> (務必繳交) 附件三、 附件四、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報告(請針對輔導措施及工作成效做具體之評估與說明)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自評輔導成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教學單位名稱：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教師：

會議內容：

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第二次會議紀錄

教學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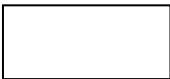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教師：

會議內容：



國立交通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二一學生個別輔導記錄表

【導師請填寫本單一張並請妥善保存】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導師			
輔導週次	第1次：學期第1~2週(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第2次：學期第10~11週		
二一學生資料與輔導工作報告	學生基本資料	請簡述輔導工作之會談紀錄	
	學生1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第1次：學期第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學生端：攜帶(1)歷年成績單及(2)本學期選課單 導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活動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電玩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課業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導師端註記：_____	
		第2次：學期第10~11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_____ 導師端註記：_____		
	學生2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第1次：學期第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學生端：攜帶(1)歷年成績單及(2)本學期選課單 導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活動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電玩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課業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導師端註記：_____			
第2次：學期第10~11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_____ 導師端註記：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二一學生個別輔導記錄表

【諮商老師請填寫本單一張並請妥善保存】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諮商老師				
輔導週次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第 2 次：學期第 13~14 週			
二一學生資料與輔導工作報告	學生基本資料	請簡述輔導工作之會談紀錄		
	學生 1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第 2 次：學期第 13~14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學生 2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第 2 次：學期第 13~14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 國立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1年5月18日100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三、申請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 四、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
  - (一) 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 (二) 獎學金金額（分兩類）
    1. 金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
    2. 銀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萬元。

除上述獎勵金額外，各院系亦可就各院自籌經費自行提供額外金額補助獎勵優秀學生，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學雜費標準繳交學雜費金額，且依獎學金來源不同，受獎生應留意是否有相關應盡的義務（如公司實習等）。

  - (三) 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四) 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
- 五、申請辦法：
  - (一) 新生：
    1. 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教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與各系所入學申請必繳資料相同。
  - (二) 舊生：
    1. 申請時間：由國際處另定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以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3. 申請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
      - (2) 前兩學期成績單
      - (3)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
      - (5) 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三) 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國際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六、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 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二)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三) 受領獎學金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第二學期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獎學金之審查由國際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辦法另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宗旨)</p> <p><u>第一條</u>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用語。</p>
<p>(院長選聘原則)</p> <p><u>第二條</u>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u></p> <p>二、<u>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p> <p>三、<u>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得由校長徵詢續任意願,並請院長提出院務</u></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續聘。</li> <li>2. 各學院得由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進行院長遴選工作。</li> <li>3. 各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之。</u></li> <li>4. 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li> <li>5. 各學院依其遴選辦法無法選出院長時,校長得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直接選聘或重組委員會遴選之。</li> </ol>	<p>一、修正用語。</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續任規定多未明定,擬統一規定「續任」之程序及用語。又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學術主管擬續任時,應就任期內成果,規劃續任推動之目標、計畫等向校長提出院務說明書,經校長評鑑通過後續任。</p>

<p><u>說明書，供辦理院長續任評鑑。經校長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為之。</u></p>		
<p><u>(系所主管選聘原則)</u></p> <p><u>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新設系所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u></p> <p><u>二、各系所選聘系所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但該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者，由院長提名校外教授報請校長加聘之；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並報請校長核定，校長於核定時得視需要更改或增聘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系所，應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u></p>	<p>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li> <li>2. 各學系得由系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進行次任系主任遴選工作。</li> <li>3. 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正教授不滿 5 人之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li> <li>4. 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li> </ol>	<p>一、修正用語。</p> <p>二、本校各系系主任續任規定多未明定，擬統一規定「續任」之程序及用語。又為配合學院整體發展，學術主管擬續任時，應就任期內成果，規劃續任推動之目標、計畫等，經院長召集系務會議評鑑通過後續任。</p>

<p><u>五人為遴選委員。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p> <p><u>三、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徵詢其續任意願，並報請校長同意後，經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續任一次。</u></p>		
<p><u>(遴選委員會運作原則)</u></p> <p><u>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遴選事宜：</u></p> <p><u>一、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p> <p><u>(一)訂定候選人資格條件。</u></p> <p><u>(二)公告推薦方式。</u></p> <p><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u>(四)決定單位主管人選報請校長聘任。</u></p> <p><u>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遴選委員會功能，明定其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並規定其程序等事項。</p> <p>三、對外公開延攬專業學術、管理人才有助本校及各學術單位之發展，故學術單位主管候選人徵選應不限於本校或本院、系所。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亦應主動加提候選人，俾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性。</p> <p>四、學術單位主管之任務應著重於學術發展規劃與執行、提升教學品質，故其選任、續任應本於專業性考量，而非其多數代表性。</p>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各單位主管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保密。

三、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校內教師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學院或本校教師。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遴選委員為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四、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

五、各單位主管遴選結果，以有兩位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六、各單位無法依前五款規定選出單位主管人選時，校長得直接選聘或重組遴選委員會遴

五、學術單位主管應依其職能遴選產生，其審查應以候選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各單位學術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不宜逕由普選方式產生，擬參考他校規定修正。又如依校內校外身份不同而決定是否投票行使同意權，亦顯然違反平等原則，爰明定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

<p><u>選之。</u></p>		
<p>(<u>主管任期</u>)</p> <p><u>第五條</u>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單位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時，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任期應至新任主管到職日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學術單位發展之穩定，明定主管之任期為一任三年。</p> <p>三、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項目六說明三之規定：「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p>(<u>不適任主管解任</u>)</p> <p><u>第六條</u>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p>

<p><u>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p><u>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除其系所主管職務。</u></p>		
<p>(教學中心主管選聘原則)</p> <p><u>第七條</u> 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系所主管之規定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p>	<p><u>五、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比照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u></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p>(補充規定)</p> <p><u>第八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u></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p>(適用範圍)</p> <p><u>第九條</u>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之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u>七、本準則通過後各院系所、中心及相關單位須據以修訂其主管遴選辦法,並逐級報備。</u></p>	<p>一、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 二、統一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流程,俾利各單位適用標準明確、一致。</p>
<p>(生效規定)</p> <p><u>第十條</u>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八、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

(宗旨)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

(院長選聘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 二、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得由校長徵詢續任意願，並請院長提出院務說明書，供辦理院長續任評鑑。經校長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為之。

(系所主管選聘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新設系所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二、各系所選聘系所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但該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者，由院長提名校內外教授報請校長加聘之；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並報請校長核定，校長於核定時得視需要更改或增聘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系所，應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三、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徵詢其續任意願，並報請校長同意後，經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續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 一、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訂定候選人資格條件。
  - (二) 公告推薦方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決定單位主管人選報請校長聘任。
- 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各單位主管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保密。
- 三、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校內教師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學院或本校教師。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遴選委

員為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四、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

五、各單位主管遴選結果，以有兩位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六、各單位無法依前五款規定選出單位主管人選時，校長得直接選聘或重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主管任期)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單位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時，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任期應至新任主管到職日止。

(不適任主管解任)

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教學中心主管選聘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系所主管之規定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補充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之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生效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